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 1 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普通股 8,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84），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8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5号）。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账号：8201 000000 27350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6,800,000.00 |            |
| 加：利息收入                    | 56,679.20     |            |
| 小计                        | 16,856,679.20 |            |
| 具体用途：                     | 累计使用金额        | 其中：2022 年度 |
| 1、支付土地使用权                 | 10,491,644.46 | 0.00       |
| 2、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               | 6,364,810.74  | 484,810.74 |
| 3、银行手续费                   | 224.00        | 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2018年8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

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补发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10,450,000.00元，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6,350,000.00元。

除上述未经提前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  
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3、与公司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4、获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登记函、定增验资报告、银行  
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  
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除 2018 年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于事后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告）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